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丹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丹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1人，营业收入为36179.11万元，资产总额为86124.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故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